

关注南海争端

王海斌(浙江省武义第一中学 321200)

2004年,在南海群岛,越南不仅在中国的固有领土上修建机场,4月中旬以来还公然策划了南沙旅游。中国渔民在南海海域捕鱼时,更是屡次遭到菲律宾、越南等国的驱赶甚至拘押。中国蓝色海洋国土,正接二连三地成为世人关注的焦点。那么,南海到底有多少海洋国土处于争议中?这些争议又是如何形成的?

一、南海岛屿与海域争端的基本态势

在南海,中国依次与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文莱和印度尼西亚等国相望。在这些海域内,不少区域与海上邻国存在矛盾和争议,有些我国固有的岛屿被某些海上邻国明目张胆地占领,我国海洋权益也正受到严峻的挑战。一是岛屿被侵占。南沙群岛被越南侵占的有29个,菲律宾占领的有9个,马来西亚控制的有5个。二是海洋资源被掠夺。越南1981年至2002年,已从南沙海域的油气田中开采了1亿吨石油,15亿多立方米的天然气,获利250亿美元。

越南对中国西沙、南沙群岛提出全部主权要求,占领中国南沙岛礁最多,曾在历史上为中国南海岛礁与中国发生过正面冲突(南越与中国曾爆发过西沙之战,统一后的越南也与中国在南沙有过军事冲突)。在西沙,中国已实现了理论依据与实际维护主权的结合,不会构成问题。在南沙,中国主权法理依据详实、充足,但控制南沙岛礁数目少,范围小,越南虽在法理依据上处于劣势地位,而在实际控制方面却处于优势地位,这就造成了为维护主权而面临诸多实际困难。随着中越关系的改善,近年来双方岛礁和海域问题上出现了向协商发展的趋势。继1999年签署陆地边界条约以后,2004年6月30日中越北部湾边界划界协定正式生效,这也是中国于周边邻国谈判划定的第一条海上边界。

菲律宾也是近年来与中国在南海问题上争议和冲突较多的国家之一。菲律宾现占有南沙岛屿和沙洲共9个,并将南沙群岛的主体部分宣布为菲律宾的“卡拉延群岛”(kalayaan),于1997年正式提出主权要求,范围涉及南沙的60个岛屿,分割南沙海域达41万平方千米。由于菲方海军力量相对薄弱,为了有效争夺南沙,因此积极寻求国际支持,推进南海问题国际化,如拉拢美国介入南沙争端,招揽外国石油公司参与南海争议海域石油勘探招标等。

马来西亚从1978年开始进占南沙,控制岛礁5个。1984年文莱独立后,通过立法宣布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制度,声称

对南沙群岛岛链西南端的“路易莎”(即中国南通礁)拥有主权,并分割3000平方千米。印尼也侵吞了总面积约5万平方千米的南沙海域。总的说来,南海的分歧发生在历史上中国对南沙岛屿和海域法理上的主权拥有与实际控制的长期脱离,以及东南亚邻国对主权在中国的一些海域和岛礁的实际控制,还有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片面对领海进行划分。

二、主权归属不容置疑

中国最早发现和命名南沙群岛,最早并持续对南沙群岛行使主权管辖。对此我们有充分的历史和法理依据,国际社会也长期予以承认。至少在汉朝,中国人民即发现了南海诸岛。唐宋以来,中国一直以“千里石塘”、“千里长沙”、“万里石塘”、“万里长沙”等称呼西沙和南沙群岛。最迟在元代,南沙群岛已归我管辖。元明海军都巡辖了南沙群岛。清朝政府将南沙群岛标绘在权威性的地图上,对南沙群岛行使行政管辖。中国政府一直在没有争议的情况下对南沙群岛行使着和平管辖。二战期间,日本侵占了中国的南沙群岛,根据《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精神,中国于1946年收复南沙群岛。新中国成立后,南沙群岛先后被划归广东省和海南省管辖。

其实,二战后相当长时期内,并不存在所谓的南海问题。南海周边的地区也没有任何国家对在中国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行使主权提出过异议。越南在1975年以前明确承认中国对南沙群岛的领土主权。越南1960年、1972年出版的世界地图及1974年出版的教科书都承认南沙群岛是中国领土。菲律宾和马来西亚等国在20世纪70年代以前没有任何法律文件或领导人讲话提及本国领土范围包括南沙群岛。不少国家政府和国际会议的决议也都承认南沙群岛是中国的领土。许多国家出版的地图也都标注南沙群岛属于中国。20世纪以来,许多国家权威性百科全书,如1963年美国出版的《威德麦克各国百科全书》、1973年的《苏联大百科全书》和1979年日本共同社出版的《世界年鉴》都承认南沙群岛是中国领土。

20世纪70年代开始,越、菲、马等国以军事手段占领南沙群岛部分岛礁,在南沙群岛附近海域进行大规模的资源开发活动并提出主权要求。对此中国政府一再严正声明,这些行为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严重侵犯,是非法的、无效的。这些国家的所谓法律依据是根本站不住脚的。

三、争端加剧的原因

1. 海洋资源的争夺——资源丰富令人垂涎

网络信息 教育

浙江三个实验区:分数不再是高中录取惟一标准 浙江的余杭、北仑、义乌3个首批国家级课改实验区2005年中考将迎来“变脸”,将率先“试验”——分数不再是升学的惟一标准,这个学生们多少年来梦寐以求的梦想,将在浙江成为现实。(1)

南海一系列资源的发现是各国竞相争夺的首要因素。20世纪60年代末,在南海海域进行的有关地质勘查活动发现,在南海海底可能蕴藏着丰富的石油资源。这一发现马上吸引了中国周边国家对这片海域的觊觎目光。他们当即采取行动,竞相抢占中国南沙岛礁,使得南沙争端白热化。因为根据海洋法,一个人居住的小岛就可以拥有内水、12海里领海及200海里专属经济区。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建立以及石油作为战略性资源地位的突出,各国海洋意识空前高涨。加之东南亚各国由于人口增加、资源消耗,为缓解陆地承载压力,调整产业结构,普遍加强了对海洋资源的开发力度,海上扩张意识日益膨胀,海洋争夺也随之加剧。

2. 战略利益的碰撞——战略地位受人觊觎

南沙群岛及其周围海域位于海上交通要冲,西南部经马六甲海峡与印度洋相接,是从亚洲驶往印度洋、中东、欧洲的最近航路,沟通两大洋和联系三大洲的海上枢纽,是多条国际海运航线和航空运输线的必经之地,也是中国南方海防的前哨。在这一地区谁能有效地在军事上控制南沙群岛,谁就能对多国赖以生存的国际航道起到应有作用,这是促使周边国家争夺南沙的一个重要动因。美、日等大国始终特别关注南沙群岛的争端,并通过各种途径直接或间接对南沙周边国家施加影响。从全球战略看,南海是太平洋通往印度洋的通道,美国拥有关岛和塞班岛之后,几乎掌握了整个太平洋。中国南海就成了太平洋边上仅存的一个战略要地。从传统安全的地缘政治视角看,占领了南沙岛屿就等于直接或间接控制从马六甲到日本、从新加坡到香港、从广东到马尼拉,甚至从东亚到西亚、非洲和欧洲的大多数通道。如此优越的战略地理位置在传统安全框架中举足轻重,区域内的势力交会于此,势必使争夺控制权的竞争加剧。

3. 法理证据的纠缠——混淆视听各取所需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签署以来,东南亚有关国家大肆抢占战略要地,以《公约》为依据片面划分海域,扩大海洋管辖权,使南沙岛礁争夺白热化。中国在南沙争端中占据历史和法理双重优势,相关国家为了对抗中国,使占领岛礁合法化,纷纷提出甚至捏造所谓“历史事实”,更在法理研究上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有关国家利用课题资助和国际研讨会等形式向国际社会推介其南海政策主张,在国际上恶意鼓噪以混淆视听。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我国海洋形势十分严峻,海洋权益受到周边国家的挑战。中国先贤有一句名言:强于世界者必盛于海洋,衰于世界者必先败于海洋。600年前,中国伟大的航海家郑和曾说:“国家欲富强,不可置海洋于不顾,财富取之于海,危险亦来自海上。”600年后进入海洋世纪的今天,我们一定要彻底转变重陆轻海的传统观念,强化国民的海疆观念,树立海洋安全观和海洋经济观。要像保卫陆地领土一样,做到寸海必争,保卫我国的海疆。面对目前的海洋形势,我国必须制定相关战略,在坚持与各国“搁置争议,共同开发”方针的指导下,采取以实际行动开发油气资源,以最大限度地维护我国海洋权益。]

中国天然气田与输气管道的建设

张治勋
陕西师范大学旅游与环境学院

7092

一、丰富的天然气资源

中国天然气资源地质储量丰富,约为40万亿~50万亿立方米(由于储量估算欠准确,国务院于2003年冬提出重新评估中国的石油和天然气储量和可开采量,该工作现已启动)。中国天然气田的地区分布,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的蒙陕高原、塔里木盆地、柴达木盆地、四川盆地以及东部浅海大陆架地区(其中海洋天然气资源储藏量约8万亿~14万亿立方米)。油气伴生地区主要是松辽盆地、渤海湾盆地、华北平原、准噶尔盆地等。目前全国天然气的可开采量估算约为10万亿~15万亿立方米,而探明储量还不到10万亿立方米。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发现和利用天然气的国家之一,天然气的开采历史悠久,但天然气工业发展很慢。1949年全国天然气的开采量仅为0.107亿立方米,1962年为12.11亿立方米,1976年增长到100亿立方米,1996年超过200亿立方米,2003年产量增加到300多亿立方米。而土库曼斯坦2002年生产天然气竟达到530亿立方米,说明中国天然气生产的发展远远不能满足需要。

中国主要的天然气田有:

长庆气田:主要分布在陕西北部靖边县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地区。通过勘探,专家认为鄂尔多斯盆地是一个“满盆气”、“满盆煤”、“满盆煤层气”、“多半盆油”的构造盆地。天然气储量极为丰富,有10多万亿立方米,2003年已累计探明储量为115万亿立方米,探明、控制、预测三级储量为22.268178亿立方米。2003年生产天然气73亿立方米。其主力气田有两个:一是陕北的靖边气田,它是一个整装的特大型天然气田,探明储量4000亿立方米,所开采的天然气已用管道输送到北京、银川、西安、郑州、南京、上海、杭州等大中城市。二是内蒙古伊克昭盟的苏里格气田,这是一个世界级的特大气田,探明

网络信息 教育

浙江省教育厅近日出台的《浙江省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2005年初中毕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改变以考试分数简单相加作为衡量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和高中招生惟一录取标准的做法,在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高中招生录取3方面力求有新的突破。(2)